

建設廳

第三科

五

年 月

中華民國卅二年八月廿九日收到

12865

事由 擬辦 批示

為呈復本縣無查禁敵貨機構設置由

批存查

陳作印

黃子真

徐若霖

批存查

來鳳縣縣政府代電

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案奉鈞府三十二年八月省業字第(1893)號代

電開開以惟經濟部奉行政院轉國民政府令查禁敵貨條例

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自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公佈後已不適

用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令飭知依法設置之查禁敵貨機構亦

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

1877

31828 日(星期一) 時 省廳字第 2329 號

6

應飭令結束等因(二)查本縣地處邊僻向未有查禁敵貨機備之
設置謹電復來鳳縣縣長張銳未皓澤建叩